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
 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924	3,752
經營成本		(10,667)	(2,115)
毛利		1,257	1,637
其他收入	5	1,362	168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192	5,56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		9,944	(25,621)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		(6,5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0,531)	–
銷售開支		(2,663)	(869)
行政及經營開支		(51,024)	(117,208)
經營活動虧損		(125,983)	(136,328)
融資成本	6	(50,237)	(8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176,220)	(137,220)
稅項	8	<u>13,732</u>	<u>—</u>
本期間虧損		<u>(162,488)</u>	<u>(137,22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u>7</u>	<u>1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7</u>	<u>100</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62,481)</u>	<u>(137,1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62,488)</u>	<u>(137,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62,481)</u>	<u>(137,120)</u>
每股虧損	10		
— 基本，港仙		<u>(13.16)</u>	<u>(21.85)</u>
— 攤薄，港仙		<u>(13.16)</u>	<u>(21.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833,147	860,3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1	4,879
在建工程		9,074	10,531
商譽		1,275,620	1,275,620
應收貸款	11	171	30,2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180	18,877
		<u>2,146,403</u>	<u>2,200,547</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9,687	24,354
存貨		823	678
應收貸款	11	156	171,82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210	1,2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7	4,13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942	8,863
應收建築合約客戶款項		174	301
可退回稅項		1,894	1,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	2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891	17,512
		<u>138,328</u>	<u>230,9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387	17,575
應付股東款項		45,689	52,681
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826	–
借貸		–	40,000
		<u>63,902</u>	<u>110,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426</u>	<u>120,7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0,829</u>	<u>2,321,283</u>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不可換股債券	40,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501,160	470,506
承兌票據	84,201	192,891
應付或然代價	99,623	93,103
遞延稅項負債	253,625	265,658
	<u>978,609</u>	<u>1,062,158</u>
資產淨值	<u>1,242,220</u>	<u>1,259,1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43,875	667,298
儲備	398,345	591,827
總權益	<u>1,242,220</u>	<u>1,259,1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批准刊發。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或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第141條列載的相同規定）所指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易代價之公平價值作基準。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年報時所遵從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列載如下：

- (a) 貸款融資
- (b) 財務投資
- (c)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u>927</u>	<u>3,752</u>	<u>-</u>	<u>-</u>	<u>10,997</u>	<u>-</u>	<u>11,924</u>	<u>3,7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0)</u>	<u>1,528</u>	<u>12,136</u>	<u>(20,484)</u>	<u>(9,611)</u>	<u>(3,028)</u>	<u>1,865</u>	<u>(21,98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555)	(115,236)
無形資產攤銷							(27,24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0,531)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							(6,520)	-
融資成本							<u>(50,237)</u>	<u>-</u>
除稅前虧損							<u>(176,220)</u>	<u>(137,220)</u>
稅項							<u>13,732</u>	<u>-</u>
本期間虧損							<u><u>(162,488)</u></u>	<u><u>(137,220)</u></u>

所呈報之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的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而未分配集團行政成本，例如若干其他收益、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經營租賃付款及若干法律及專業費用。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貸款融資		財務投資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2,927	205,168	29,687	24,354	2,250,433	2,197,997	2,283,047	2,427,5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84	4,020
							2,284,731	2,431,539
負債								
分部負債	42,297	40,710	-	-	18,517	66,493	60,814	107,2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981,697	1,065,211
							1,042,511	1,172,41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公司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或然代價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財務投資收入及設計及提供節能及解決方案的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融資：		
按揭貸款利息	-	1,500
應收貸款利息	<u>927</u>	<u>2,252</u>
	<u>927</u>	<u>3,752</u>
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銷售貨品	1,914	-
根據融資租賃銷售貨品	<u>9,083</u>	<u>-</u>
	<u>10,997</u>	<u>-</u>
	<u><u>11,924</u></u>	<u><u>3,752</u></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1,350	-
其他	<u>-</u>	<u>168</u>
	<u><u>1,362</u></u>	<u><u>168</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之利息開支	2,964	873
證券交易賬戶之利息開支	-	19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2,865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34,408	-
	<u>50,237</u>	<u>892</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2,433	809
—薪金、花紅及工資	8,089	2,4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0	78
	<u>11,572</u>	<u>3,296</u>
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	27,242	-
已售存貨成本	9,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	470
營業租約付款	3,905	2,068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39	-
收購附屬公司之轉介費	-	86,660
	<u>-</u>	<u>86,660</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抵免	<u>(13,732)</u>	<u>-</u>
	<u>(13,732)</u>	<u>-</u>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62,488)</u>	<u>(137,22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4,867	627,872
-----------------------	------------------	---------

因假定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327	30,400
應收浮息貸款	—	200,712
	327	231,112
減：累計減值撥備	—	(29,032)
	327	202,08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156	171,829
非流動資產	171	30,251
	327	202,080

根據該等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的到期日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到期還款：		
三個月內	38	171,7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18	113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71	10,251
超過五年	-	20,000
	<u>327</u>	<u>202,080</u>

應收貸款之累計減值撥備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032
於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	<u>(29,032)</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累計減值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貸款，該等應收貸款未減值前之賬面值為約200,712,000港元，而該等應收貸款之借款人處於財政困難。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累計減值撥備。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計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92	1,006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18	118
應收賬款總額	210	1,124
應收票據	-	79
	210	1,203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

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287	2,416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計服務費	-	3,871
應計開支	5,730	7,258
預收款項	790	447
應付利息	2,700	2,285
其他應付款項	4,880	1,298
	17,387	17,575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497	1,585
91至180日	131	214
181至365日	52	-
365日以上	607	617
	<u>3,287</u>	<u>2,41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財務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1,9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752,000港元增加217.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62,4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37,22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虧損約80,531,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50,237,000港元，此乃由於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益浩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濠信」）（統稱「益浩集團」）（「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利息攤銷。

總收益當中約9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5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該業務帶來分部虧損約6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1,528,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貸款產生的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

就財務投資分部而言，於回顧期內錄得分部溢利約12,136,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分部虧損約20,484,000港元。財務投資所錄得的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持作投資的股本證券的股價上升。

就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約9,6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28,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經營開支增加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當前期間錄得整六個月之經營開支，而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經營開支僅包括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至六月三十日之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35,12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0,8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512,000港元）。負債包括不可換股債券約4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約501,1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50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42,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59,125,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4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73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8），而資產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499,348,091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749,466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預期就此並無任何重大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面對人民幣浮動產生的若干外匯影響。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Revelry Gains Limited (「**Revelry Gain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倘不考慮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影響，已出售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約為203,108,000港元，構成Revelry Gains債務一部分。計及公平值之影響，已出售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21,554,000港元，故此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80,531,000港元。該等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公司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影響。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投資

收購益浩科技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ta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買方**」)、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Ample Richness Investments Limited、駿諾有限公司、Infinite Soar Limited、Cross Cone Holdings Limited、Newmargin Partners Ltd.、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及Season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賣方，統稱為「**賣方**」)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益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476,000,010港元 (「**代價**」)，代價其中10,000,000港元由買方支付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賣方之一) 作為可退回按金，並構成部分代價付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金額為434,980,0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本金額為827,5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B、承兌票據（包括承兌票據A、B及C）及代價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作為代價（現金代價（定義見下文）除外）。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後，益浩技科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浩集團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合共33,100,000港元之代價之現金部分（「現金代價」）之結付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後9個月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結付現金代價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

購買吉祥之9.4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名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彼等合共擁有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祥」）約28%之權益（「目標股東」），而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諒解備忘錄之內容關於可能購買吉祥之若干股權（「台灣諒解備忘錄」）。根據台灣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購買及目標股東擬協助本公司收購吉祥之若干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為買方）與陳碧珠女士（吉祥股東，為賣方）（「台灣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台灣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6,100,000股吉祥股份，佔吉祥全部已發行股權約9.45%（「吉祥股份」），代價為新台幣82,200,000元（相當於約20,1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付。

吉祥從事貿易業務，其客戶位於台灣、東南亞及日本。此外，其從事提供LED照明解決方案。該LED業務處於擴張階段，而吉祥已完成開發LED產品及已開始生產。本公司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及香港進行。本公司已將吉祥確定為一個理想平台，藉此擴闊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範疇。收購吉祥股份為本集團之業務開闢了全新的地區市場，尤其是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此外，購買事項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涵蓋範圍，而本集團可借助吉祥之LED實力開發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購買9.45%吉祥股份。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

集資活動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康宏」）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同意經康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持有之股份（「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89港元（「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ii)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同意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89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完成，並成功以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89港元之配售價，共配售10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合共100,0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89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9,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i)約76,643,000港元用於償還未償還債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報告期後償還21,519,000港元）；及(ii)約8,857,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康宏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康宏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康宏已成功配售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即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二週年。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未贖回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

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9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7,415,730股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0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i)約20,100,000港元用於收購吉祥股份；及(ii)約37,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一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興業僑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興業僑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配售合共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配售事項一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並成功配售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一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500,000港元，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9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

配售事項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興業僑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興業僑豐，配售合共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9港元（「配售事項二」）。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二成功配售全部24,000,000股新股份，則從配售事項二所得之款項總額及估計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1,360,000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89港元）及約為20,550,000港元（即每股新股份0.856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二所得之款項淨額應用於機會來臨時之未來可能投資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2名（二零一四年：71名）僱員，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約11,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6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訴訟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展望及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收購益浩，其從事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節能行業為中國政府支持的重點產業之一。中國政府繼續致力減少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並於其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訂立目標使能耗強度減少3.1%。受惠於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方面的持續支持及全面發揮政府利好政策的優勢，管理層對益浩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感到樂觀。

本集團看好業務線前景，深信其具有無限增長潛力，因此將會繼續於二零一五年投資節能分部。本公司將物色不同集資機會，包括股本或債務融資方案。

收購吉祥股份後，本公司為其產品組合加入LED產品，此舉將本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台灣及涵蓋大中華地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具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以書面形式清楚區分。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董事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林國興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規定之授權代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程序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Diana Liu He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Diana Liu He*女士、李愛國博士及蔡文為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及朱何妙馨女士。